

“讯问笔录”篇章的模糊语言语用探析

高现伟

(许昌学院 外国语学院,河南 许昌 461000)

【摘要】“讯问笔录”篇章文本由于其特殊性和保密性,广大学者对其语言篇章研究较少,更多的是写作的规范和格式。本文从模糊语言学的角度出发,对五百份真实的“讯问笔录”做定量研究,挖掘了其词汇语法和篇章等的模糊性,并提出了模糊消除的策略方法。该研究旨在促进司法取证和司法公正,维护法律尊严。

【关键词】讯问笔录;模糊性;模糊消除策略

【中图分类号】D90-0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1)01-0010-04

1 引言

讯问笔录是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记载讯问情况的文字记录。经过查证核实的讯问笔录,反映了讯问的全部过程,为分析案情、制定审讯策略、开展相关侦查取证活动提供直接的依据。警察讯问有两个目的,“首先,警察可能需要收集关于他们的调查对象,通常是犯罪的一些信息。其次,他们也希望获得一些儿有力的证据,以帮助他们成功地从调查中得出结论,通常是一种确信。”^{[1](p114-116)}

模糊性是自然语言的本质特征之一。1965年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控制专家扎德(L.A.Zadeh)发表了《模糊集合》(Fuzzy Sets)一文,标志着科学研究模糊理论的新开端。Channell, Crystal, Ullmann, 张乔和伍铁平等众多语言学家把模糊集合理论应用到语言学中,展开了模糊语言研究的新篇章。伍铁平在其《模糊语言学》中指出,语言的模糊性是指语言界限的不确定性,语言的模糊性表现在语言的语音、语意、句法、词汇和篇章等各个方面。^{[2](p115)} 乌尔曼限定了模糊语言的“四个特征”——词汇的本质特征;词义不是单一的;缺乏清晰的语义边界;与所代表的词汇缺乏熟悉性。他为模糊语言的辨别提供了理论依据。^{[3](p6)}

模糊语言不可避免地存在于“讯问笔录”篇章中,它影响“讯问笔录”证据的可信性和可读性,进而影响司法取证和审判。因为,经过查证核实的讯问笔录,反映了讯问的全部过程,为分析案情、制定审讯策略、开展相关侦查取证活动提供直接的依据。^{[4](p92)} 本文依据乌尔曼对模糊语言属性特征的归类,辨别“讯问笔录”篇章中的模糊语言,并剖析其消除的策略。

2 “讯问笔录”的篇章模糊性体现

(1) 格式篇章的模糊性

“讯问笔录”具有特定的格式和印刷确定的内容。它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首部,包括“讯问”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信息。第二部分是正文,包括侦查员的讯问和犯罪嫌疑人的答话信息,它以问答的形式出现。第三部分是尾部,讯问结束时,笔录应交犯罪嫌疑人核对(没有阅读能力的要向其宣读)无误后,在笔录的末尾由犯罪嫌疑人说明对笔录的意见:“以上笔录我看过(或向我宣读过),和我说的相符。”并在笔录逐页末尾右下角签名(盖章)或按指印。如果记录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犯罪嫌疑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在改正补充的文字上按指印。如果拒绝签名(盖章)或按指印,记录员应在笔录中注明。^①

从模糊语言学角度看,“讯问笔录”档案文本已印刷确定的格式内容篇章中含有大量的模糊语言,不利于司法取证和司法公正,具体如下:

第一、在词汇方面,其中含有大量的法律术语,特别是在宣告犯罪嫌疑人的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的格式篇章中。对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的宣告对象是所有的任何犯罪嫌疑人,他们的文化程度各异,在对某市某区刑侦大队的五百份真实“讯问笔录”统计发现^②,90%的刑事犯罪嫌疑人具有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达不到“宣告”的目的,成为一种形式。这些模糊的法律术语有“诉讼法”、“诉讼权利”、“复议”、“取保候审”、“代理申诉”和“控告”等。

其中还含有大量法律概念限定不清楚的词汇,这些词在法学界尚无定论,所指不一。例如:“人身侮辱”、“近亲属”、“被采取强制措施”等。

其中还含有模糊限定词。例如:“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这里“其他关系”指定模糊,也对犯罪嫌疑人造成理解的困难。

收稿日期:2010-10-26

作者简介:高现伟(1979-),男,河南许昌人,许昌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师,硕士,主要从事法律语言学研究。

第二、在句子方面,存在词汇搭配不当和句法结构不完整造成的模糊。例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侦查期间,犯罪嫌疑人享有下列诉讼权利:

对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在此句中,“侵犯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并列出现搭配不当,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表达的目的也不一,所受对象不同,并且他们的连用容易造成误解即“侵犯诉讼权利”等于“人身侮辱的行为”,或者“人身侮辱的行为”等于“侵犯诉讼权利”,缩小了“侵犯诉讼权利”的范围。再如:

你是否聘请律师为你提供法律帮助?

此提问缺少所指时间和地点的状况,造成了表达的模糊,犯罪嫌疑人不知道是“当时聘请律师帮助”和“在当时讯问时间帮助”,还是“法庭开庭审判时间聘请律师帮助辩论”,或者是“此讯问后聘请律师帮助,下次讯问时间律师可以到讯问现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的,可以自己聘请,也可以由其亲属代为聘请。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和缺乏法律常识,搞不清自己的权利,95%的犯罪嫌疑人放弃了该项权利。

(2) 笔录内容的模糊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讯问笔录”制作时,侦查员不少于两人。其中一名侦查员作为记录员记录讯问的内容。讯问的内容包括犯罪嫌疑人的个人信息、对犯罪嫌疑人权利和义务的宣告和讯问案情的问答内容。“讯问笔录”的记录要求全面、完整、准确地反映讯问活动的实际情况。所谓全面,即必须把讯问的全部情况反映在笔录上,不能遗漏和删节。所谓完整,即完整地反映事物的全貌,一件事要有头有尾、清楚明白。记录罪行,应清楚地记写犯罪实施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动机、目的、后果,不能顾此失彼、有所遗漏。所谓准确,即如实反映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原意,不能任意取舍、夸大、缩小或改变原意,对

于重要情节、手段、涉及定性定罪的重要供述,尽可能记原话,以便真实地反映客观事实。语言的音、形、意尽量准确,采取问答形式记录,“问”和“答”不能用“?”和“:”、“·:”和“.:”等代替。^{[4](p92)}但是,在对五百份讯问笔录的统计发现,97%都做不到以上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记录员记录字体潦草,书写不清。由于“讯问笔录”的记录是现场书写讯问的全部内容,时间紧迫,所以工作量大,任务重。实践要求讯问笔录的制作过程与讯问过程要基本同步。讯问过程终结,记录员就应将记录交给犯罪嫌疑人履行法律手续。因此,讯问笔录没有起草、修改、润饰、抄写的时间,它当场成文,一次性完稿,最大限度记录讯问过程中的问答。由于说话的速率高于书写速率(说话速率与书写速率之比为3:1),悬殊的比率使讯问笔录对记录员提出了很强的书写能力与记忆能力的要求,因此会出现字体潦草难以辨别,书写不清。^{[5](p88)}

另外,由于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和生长背景的差异性巨大,往往会出现一些方言字、口语字、隐语字、冷僻字等,给记录员造成了记录的障碍,使得记录内容含糊,甚至记录员根据自己的书写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来改写犯罪嫌疑人的内容,出现语言表达模糊含糊不清。例如,对五份“讯问笔录”中犯罪嫌疑人的“简历”记录分析发现,这一现象严重,甚至达到了百分百模糊的程度。如:

a、自幼读小学一年级,后在家务农,于2004年到某某地打工。

b、自幼读书初中毕业,1995年在河南当兵1997年退伍。2001年来某某地打工至今。

c、自幼读书,后到某某地打工至今。

d、从小自幼读书,初中毕业,于2005年12月份来某某地打工至今。

e、自幼失聪聋哑,在社会上游荡。2007年在某某地有活动轨迹。

这五份“简历”记录是五名不同的记录员记录的,但是出现了相似的语言特征“自幼读书”等,并且记录不详细,甚至有语法、标点和词语搭配不当等错误。

②“讯问”话语转化为“笔录”的信息缺失和失真造成的模糊

“讯问笔录”应如实全面的记录讯问的所有问答内容,还是记录员根据具体情况改写讯问问答内容,而记录主要内容,这两种观点具有广泛的争议。改写可以提高记录的效率,提高可读性和办案

效率,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有张靖(1997)和周水清(2003)^[6]等。张靖(1997)主张笔录忠实原话不失原意,完整地反映整个讯问过程,不等于将讯问中的重复问话,没有必要的话都一一记入。他进一步指出讯问笔录记录的是口语,口语脱口而出,未经思考整理,有些纯粹是废话或没有必要记录的话,如果照抄照录势必减弱笔录的严肃性和重要性。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时间思路混乱,缺乏条理,记录员必须将答话进行梳理、归纳、提纯,将答话中的无价值的信息略去,才能是笔录清晰准确。^{[5](p88-89)}

但其他学者如廖美珍(2003)和郭颖(2007)等认为,必须如实的记录犯罪嫌疑人的答话内容,才能真实反映他们的心理状态、作案动机和为自己无罪辩护的目的。郭颖(2007)指出“合格的笔录对于供述的重要情节、在什么情况下供认的、当时的表现、原话等均如实记录。例如犯罪嫌疑人无理取闹、气焰嚣张、答非所问等情形,要根据实际情况在笔录上记清楚,这对于案件的定性、定罪和检察院、法院在审查起诉、庭审质证时的采信均起到一定的作用。若笔录失真、失实,就可能给犯罪嫌疑人造成可乘之机,使案件的处理陷入被动。”^{[4](p93)}廖美珍(2003)也指出要如实的记录问答中的打断、重复、停顿、拖音、说话修正行为,含糊不清、突然停顿、强调话语、哭笑、吵闹、低头不语、冒汗、发抖等有意义的副语言行为。^{[7](p46)}

笔者支持后者的观点,主张完整的记录讯问中的各种语言和副语言行为,使“讯问笔录”能为法官和律师取证提供有力的证据。在当前的国内“讯问笔录”中采取的是前者的记录观点,改写犯罪嫌疑人的答话。难免的出现讯问信息的缺失和失真,造成“讯问笔录”证据有力性下降。也很难反映出讯问时犯罪嫌疑人的话语特征和心理思维变化过程。为司法部门的取证,分析犯罪动机等带来了障碍。例如:

问:你因为何事被公安机关传唤?

答:因为我拿刀把别人捅了。

问:你把事情经过详细讲一遍?

答:2006年8月28日晚18:00左右,我,张某,刘某,单某,高某,王某,施某,卢某,蒲某,我们九个人从某某我们暂住的地方分三辆出租车打的到某某公园游泳,大概到了九,十点钟左右,我们游好了,蒲某,王某,刘某,卢某,我们四个人先打出租车回来,剩下的五个人我们是走回来的,我和张某到咖啡店玩了一会儿,才回到我们暂住的地方。到了门口,我看到十多个男的站在我们住的房子门外附

近,然后我就到三楼右边的寝室看电视,我听见二楼寝室我们同事高某再叫我,她说:“李某在找你”然后我就感觉事情有点不对,我就在蒲某的床底下找了一把匕首,X^③在我后腰的皮带上,我就到一楼,他们其中有一个人看见我带了刀,这伙人就让我把刀拿出来,我始终不答应,我对他们说:“有什么话好商量”这个时候,李某的男朋友拿出手机,不知在跟谁再打电话只听到他在说:“把车再拿过来”。其中他们这伙人中的一个拿着一根一米左右长的木棍子朝我头上砸,当时棍子就被打成半截了。我头上的血就直往外流,我就从后腰把刀拿出来,然后这个人又拿棍子打我的肩膀,我受不了了,我就把匕首打开,右手拿刀朝这个人的左上身划了一下,这个人又拿棍子打我,我当时就急了,拿刀朝这个人身上划了二,三下,当时我也不知道什么原因,心也急了,到不知什么时间,X在这个人身上,这个人迅速把我X在他身上的刀拔出来,因为我怕他把刀X出来,刺我,我就从旁边一户人家门口,拿起XX,朝这个人身上砸过去,我就跑了。

……

从节选的例子看来,其中划虚线的句子可以看出该笔录是转写的讯问话语,另外,该犯罪嫌疑人仅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从笔录内容看没有停顿、重复、拖音、说话修正行为,含糊不清、突然停顿、强调话语和副语言行为,一起哈成,出口成章,“直言不讳”,也说明该笔录是记录员转写的。划横线的句子,含有标点错误。有着重号的字是错别字。X代表字迹模糊,辨别不出的字。这些错误也大大降低了该笔录的可信度,或者说完全是记录员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口述编写的。犯罪嫌疑人完全可以翻供,说这不是自己的话。在调查统计的五十份讯问笔录中都含有这些现象。

“讯问”话语转化为“笔录”的信息缺失和失真造成的模糊性,是“讯问笔录”可信性的最大障碍。我国法律界必须对其进行改革,才能体现楚“讯问笔录”的公正性和可信性,并且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

3 “讯问笔录”模糊的消除策略

警察“讯问笔录”是法定的七种证据之一,“讯问笔录”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影响司法公正和举证。我们必须消除“讯问笔录”中的模糊语言,使其全面、准确、完整和清晰反映讯问时犯罪嫌疑人的言行,它不但有利于司法取证,也可以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话语分析,侦查犯罪动机和犯罪心理思维变化的依据。要消除其模糊性,可采用以下三个方

面的策略:

第一、加强立法和促进司法改革,完善法律法规。我国法律关于“讯问笔录”的规定模糊,说法不一,造成执行不一。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还需对此进行详细的规定,删除规定中的模糊话语。另外,“讯问笔录”方法和方式改革,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例如笔录的同时,进行录音和录像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已有相关规定,但是实施的范围有限。例如根据《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可以同时采用录音、录像的记录方式。

第二、提高公安机关人员和司法人员的素质,包括文化素质和法律素质。避免在“讯问笔录”中出现错别字,标点错误和句法错误等。

第三、提高公安和司法机关的科技办案水平,采用更完备的讯问记录手段,例如在笔录的前提下进行录像和录音等手段,保全讯问过程中的真实问答过程,更利于公正取证和司法公正,并能避免严刑逼供、骗供和串供等社会反响强烈的司法不公现象。

第四、加强法律的普及,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在“讯问笔录”时“犯罪嫌疑人”能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同时,也有利于广大人民监督侦查人员的讯问和调查,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4 结论

“讯问笔录”的模糊性表现在宣告语言词汇的模糊性,宣告语言句法和笔录篇章正文的模糊性等方面。“讯问笔录”的模糊性直接影响法律侦查取证和司法公正,急需得到应有的重视。加强“讯问笔录”的准确性和辅助笔录形式的使用(如录音和视频等),也能使得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在面对社会反响强烈的“躲猫猫”、“发烧死”、“掉床死”和“做梦死”等问题时,拿出有力的证据,维护执法部门的形象。我国相关部门还需积极采取消除法律语言模糊的措施,加强立法和法律解释,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常识,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注释及参考文献:

- ①摘自《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一百四十二条。
- ②例句中涉及到机关、地点和人名等的一律用“某某”代替。
- ③字迹模糊,辨别不出的汉字用X代替,一个X代表一个汉字。
- [1]约翰·吉本斯.法律语言学导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2]伍铁平.模糊语言学[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 [3]Channell,J.Vague Language[M].Shanghai: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 [4]郭颖.谈讯问笔录的制作[J].辽宁警专学报,2007,5.
- [5]张靖.讯(询)问笔录制作举要[J].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1997,5.
- [6]周水清.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与使用[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 [7]廖美珍.法庭问答及其互动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Pragmatic Analysis of Fuzzy Language in Enquiry Record

GAO Xian-wei

(Foreign Languages School, Xuchang College, Xuchang, Henan 461000)

Abstract: “Enquiry Record” text has specific characters of secrecy. Scholars do few researches on it and most of the researches are about the writing principles and styles.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fuzzy linguistics research, explores five-hundred raw “enquiry record” texts through quantity study, finds its fuzziness character in lexicon, grammar and text, and offers three strategies to eliminate the fuzziness, which is useful to protect the civil right.

Key words: Enquiry Record; Fuzziness; Elimination Strategy

(责任编辑:张俊之)